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长勇、王以朋、刘尔奎

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